

项目编号：310112106260616118729-12363297

华漕村城中村整治提升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上海飞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1日

2026年07月21日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华漕村城中村整治提升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8-03 13: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106260616118729-12363297**

项目名称：**华漕村城中村整治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677241.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675218.67 元**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4、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华漕村城中村整治提升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级
2	自定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	合法有效	项目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自定义	响应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级
4	自定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合法有效	项目级
5	自定义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合法有效	项目级
6	自定义	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合法有效	项目级
7	自定义	具有建设部门	合法有效	项目级

		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自定义	其他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级
9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6-07-22 至 2026-07-29（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 3、方式：网上获取
-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6-08-03 13:30:00
- 2、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开启时间：2026-08-03 13:30:00
- 2、地点：普陀区交暨路 152 号 B402a 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2) 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
- 3)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4)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 5) 开标时提交一份清单组价文件（U 盘形式）。

4、磋商时间：暂定 2026 年 08 月 03 日 下午 14:00,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请安排相关人员参加。

5、磋商地点：普陀区交暨路 152 号 B402a 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响应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纪翟路 228 号

联系方式：021-33509908

代建单位：上海华漕城镇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飞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交暨路 152 号 B402a 室

邮编： 200333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 021-56203698

传真： 021-51861509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服务内容	包括土地清理平整、垃圾清运、雨水井污水井清淤、机动车道单车道铣刨加罩、绿化补植、外立面拆除、乳胶漆饰面、新建防护砖围墙等工程，详细要求以采购文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	投标最高限价	2675218.67 元（注：超出限价的，一律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工期	90日历天
6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合同价的 10%；（预付款） 2) 完成竣工验收支付工程合同价的 70%； 3) 完成投资监理总结报告后支付至工程费最终审定价款的 97%； 4) 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支付至 100%。 工程款支付最终根据镇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拨付，由此造成的迟延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
7	工期及质量违约赔偿	工期违约赔偿：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5%。 质量违约赔偿：承包人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的质量标准，按照竣工结算价的 3%接受罚款。 上述违约金及罚款发包人有权在最近一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8	标包划分	不划分标包
9	项目类别	工程 ☒ 货物 ☐ 服务 ☐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10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1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5%的扣除。 2)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4	答疑与澄清	投标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以邮箱的形式(加盖公章)向上海飞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邮箱：14012565@qq.com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6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8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9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0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签字盖章	响应人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3	磋商文件组成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24	投标保证金	无
25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磋商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28	响应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2) 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 3)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5) 开标时提交一份清单组价文件（U 盘形式）。
29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 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

	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响应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响应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响应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

		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 （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 （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 鼓励环保政策：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办（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响应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成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	1、本项目由技术咨询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由采购单位向技术咨询服务机构支付服务费，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计算收取，无上浮或下浮。
3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飞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工程。

2.2 “工程”系指供应商为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而提供的所有工程施工、采购材料、设备及安装等。

2.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

2.6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单位提供工程施工的供应商。

2.7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专家及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谈判工作。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磋商报价。

3.3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工程

4.1 乙方所完成的施工项目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施工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供应商应当说明所供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需求
- (5)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7)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8) 工程量清单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6.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的时间、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送达采购人。

7.2 对收到供应商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会发布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内容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7.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

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踏勘现场

8.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共三部份构成。

9.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0.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依据及要求

(1) 供应商的磋商总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否则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2) 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4) 《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6》等相关工程定额。

(5)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参照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文。

(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进行费用明细，费率参照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文。

(7) 税金（增值税）

①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

②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8) “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单价”计取的信息价月份为 2026 年 6 月。

(9) 施工措施费报价中，各供应商应当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自行填报该项费用，并与施工组织方案一致，一旦成交，该项费用包干使用，无论任何情况

均不作任何调整或补贴。未考虑到的措施费项目按供应商放弃报价处理。

(10)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不得修改。

(11)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质量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及相应的措施费。

12.2 磋商报价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工程施工项目而提供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2.3 磋商报价原则和内容：

a.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个分项工程的工作内容不仅限于清单中载明的内容，应包括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并达到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所有有关工作内容；

b.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其单价应包括：运输、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损耗、检验检测等费用，实际施工时不作调整。目前尚未确定规格、型号的材料、设备，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暂定主材（设备）单价，实际施工时由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采购。暂定单价为材料（设备）到达工地现场的价格，到工地后的保管、运输、损耗及检验检测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各投标单位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这些因素，今后核价时不再另行向施工单位增加这些提供暂定价材料的保管、运输、仓储、场内驳运、损耗、检验检测及施工企业内部的管理费等费用。本项目的暂定单价为除税价；

12.4 措施项目报价，要求如下：

a.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措施项目清单中，由整体措施项目和各分部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组成，投标人应分别报价。除清单中列明的措施项目之外，若投标人认为还存在其他措施费，则在总价措施项目中：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中列出。若投标人未列出，结算时则认为没有新增的措施项目（即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为0元），中标后若有新的措施项目产生，则认为已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不可再进行调整；

b. 本工程的材料检测费包含在措施费中，不再另行结算；

c. 临时场地占用费及车辆临时停车费；拆除、铲除（除清单注明或项目特征涵盖之外的拆除工程）；

施工过程中临时拆装费（除清单注明或项目特征涵盖之外的拆装费）；各

专业管线保护及配合费（如有）；

垃圾、土方、材料等短驳费；以及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其他措施费，均在“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中考虑且费用包干，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12.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价格构成等。

12.6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2.7 磋商最终报价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2.8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3. 商务响应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响应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保修期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4. 技术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工期要求、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14.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项目管理机构、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突发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及预案等。

15. 磋商保证金

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16.2 报价截止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五、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会议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7.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7.3 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磋商小组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19.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19.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0.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20.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 响应文件审查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供应商澄清

22.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

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代理单位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6. 成交通知书

26.1 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授予合同

27.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工程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七、其他

29.1 本投标须知的部分条款如与投标邀请中条款不符的，以投标邀请规定

的条款为准。

29.2 技术咨询服务费

本项目由技术咨询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由采购单位向技术咨询服务机构支付服务费，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计算收取，无上浮或下浮。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华漕村城中村整治提升工程
2.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3. 主要建设内容为：包括土地清理平整、垃圾清运、雨水井污水井清淤、机动车道单车道铣刨加罩、绿化补植、外立面拆除、乳胶漆饰面、新建防护砖围墙等工程，详细要求以采购文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所示内容。
5.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合同价的 10%；（预付款）
2）完成竣工验收支付工程合同价的 70%；
3）完成投资监理总结报告后支付至工程费最终审定价款的 97%；
4）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支付至 100%。

工程款支付最终根据镇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拨付，由此造成的迟延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

二、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2677241.00 元，最高限价：2675218.67 元（注：超出限价的，一律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磋商总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否则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2）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及其《上海市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4) 《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6》等相关工程定额。

(5)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参照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文。

(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进行费用明细，费率参照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文。

(7) 税金（增值税）

①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

②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8) “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单价”计取的信息价月份为 2026 年 6 月。

(9) 施工措施费报价中，各供应商应当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自行填报该项费用，并与施工组织方案一致，一旦成交，该项费用包干使用，无论任何情况均不作任何调整或补贴。未考虑到的措施费项目按供应商放弃报价处理。

(10)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不得修改。

(11)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质量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及相应的措施费。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不得修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已经明确的内容，措施费包干，除政策变化、建设标准调整、现场因素等非承包人自身原因外，最终结算合同价格控制在签约合同价范围之内。

六、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华漕村城中村整治提升工程

1.1.2 工程地点及内容：包括土地清理平整、垃圾清运、雨水井污水井清淤、机动车道单车道铣刨加罩、绿化补植、外立面拆除、乳胶漆饰面、新建防

护砖围墙等工程，详细要求以采购文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采购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水源、电源，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接入施工区域，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2 供承包人使用的场地以采购人指定的施工区域范围为准，在该范围划分出施工用料和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具体划分方式由各供应商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报价文件中注明，相应费用由供应商在措施费中计取，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成交后，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合理调整，未经采购人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凡需要使用指定区域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采购人的批准或同意。承包人须为发包人、施工监理和投资监理等单位提供现场办公用房及配备基本的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有一定面积带装修的会议室等，涉及相关费用报入措施费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1.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可能遇到的各种不利因素，如采购人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等原因而发生的返工、因设计变更、气候变化对施工和工期的影响等等。承包人在施工时，均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指挥与调派且列出相应的措施方案，所需费用在措施费中计取，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考虑。

1.2.4 承包人负有对施工区域内不属于本次施工范围的原有建筑、装饰、设备、绿化、周边环境等的保护责任，如有损坏照价赔偿，承包人需在总报价中计入相应的费用。

1.2.5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成交后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为由提出增加额外的费用。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和范围

2.1.1 本工程采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包工、包料（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和包协调

管理、包验收通过移交的施工承包方式全面负责承包工程施工合同范围中的全部工程内容，并对工程总的工期、质量承担控制和协调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1) 工作量清单以及本采购文件和所附设计图纸中所要求、描述的工程内容和范围。

(2) 施工中的有关的拆除、垃圾清运。

(3) 施工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内容、可能增加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定金额

(1) 承包范围内的暂定金额见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请直接按所标价格计入“税前补差”中。

(2) 暂定金额项目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3. 工期

3.1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如有延期，计划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验收合格，通过验收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所引起的返工日期将作为工期累计。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采购人在本工程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总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上述 2.1.3 项规定的暂定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3.2.4 由于出现影响施工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

3.2.5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且不排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4. 质量要求和保修

4.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承包人应无偿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4.2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以及采购人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采购人和监理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4.3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自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实行保修，本工程保修期、保修内容和范围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4.4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造价的 3%。

4.5 保修期内，承包人接到采购人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当派人修理，如果承包人不派人维修的或多次无效维修的，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修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从承包人的保修金中扣除，超出部分由采购人向承包人追偿。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除采购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2 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6.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要求

6.1 本工程安全要求为“事故发生率为零”。

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及文明工地评比的费用。

6.3 承包人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18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6.4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采购人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6.5 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二图七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6.6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6.7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6.8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时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6.9 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承包人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

6.10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兼职）安全人员，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采购人批准的参观人员

的人身安全。

6.11 承包人应遵守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为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高温季节施工的，还必须提供防暑降温用品。

6.12 承包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承包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可以对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6.13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6.14 如需搭设脚手架，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脚手架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承包人须对脚手架进行日常安全巡查，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承包人在拆除脚手架前，应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否则由承包人自费重新搭设。

7. 工程管理要求

7.1 承包人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立即组成项目管理班子，安排自身施工力量进场，承包人依据施工承包合同对采购人负责，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管理。

7.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工程施工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承包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7.3 为确保本工程质量，供应商标书中承诺的建造师在成交后必须到位，

未经采购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换建造师，且必须保证该建造师每周驻工地天数不少于五天。建造师有事离开必须向采购人请假并指派现场管理员值班，在得到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期间，乙方管理人员不得脱人脱岗（不可抗力除外）。如无故脱人脱岗，则按合同总价 1%/天进行处罚。

7.4 承包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设计文件、经采购人和监理人确认的施工方案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监理人、审计单位等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8. 设计变更

8.1 工程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规定的要求，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8.2 施工期间发生的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送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8.3 施工期间所发生的所有技术核定工作，承包人必须经招标、监理、设计等单位一起办妥会签手续，方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

8.4 设计变更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和日常签证中凡涉及工程量及造价的增减，承包人在办妥签证手续后，应及时会同采购人及时做好工程增减账工作，以作为今后工程的结算依据。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所有主材和工程设备（混凝土和钢筋除外）。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采购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采购人并附上

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采购人在收到通过监理工程师转交样品以及监理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采购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已经批准。

9.1.4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5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价格上的差异；
- （7）监理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

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采购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

10.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0.1 进度报告

10.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采购人和监理人呈递每周的周进度报表。除非采购人同意，周进度报表应在每周工地例会前提交。

10.1.2 周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其内容应至少包括工程进度情况、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施工中的问题、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0.2 工地例会

10.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采购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工地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0.2.2 工地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0.2.3 监理人将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将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 试验和检验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1.2 本工程需要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均按现行规范执行。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按照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本工程。

11.3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采购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采购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采购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采购人，或从采购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1.4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经采购人和监理人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1.5 承包人应负担本项目中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采购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2.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2.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2.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路面等表面；（3）清洗和擦洗所有石材和所有金属面；（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7）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如有设备）。

12.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2.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采购人提交的请求采购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2.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2.3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3. 合同预算调整和工程款支付管理要求

13.1 本项目合同内约定的合同价款是一个暂定总价，包括主体工程和措施费两部分，其中措施费部分为包干价格，由承包人闭口包干，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响应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措施费价格，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措施费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工程结算付款以施工图及承包人计量、监理工程师校核、审价单位核定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为依据，但综合单价不变。

13.2 合同价款中的暂列金额部分，施工中按采购人指示，部分或全部使用这部分工程价款，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量、价计算。

13.3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单价、机械单价、人工单价、综合费用等将在变更项目中被延用。磋商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中没有该项单价，参照类似子项单价；如磋商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中没有类似子项单价，以合同双方协商合理单价并经造价审核单位认定后的单价为准。

13.4 承包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认真做好工程预算调整、月度工作量预算、日常预算增减帐及最后工程结算工作。上述预结算资料在上报采购人之前，承包人必须认真做好编制、审核工作，盖章后一式三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同时附上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技术核定单、签证单等基础资料。

13.5 工程款支付方式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3.6 本工程一律支付人民币，工程付款行为不是对工程的验收。

（二）、磋商报价及相关要求

14. 磋商报价依据

14.1 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采购用工程量清单及答疑会纪要（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 供应商自行编制的符合本工程特点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房屋现状条件、供应商自身实力（技术、管理、设备）。

14.3 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

14.4 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文《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

14.5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关于印发〈上海市深化工程造价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建标定(2021)701号）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和《关于调整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涉及规费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招【2023】8号）。

14.6 供应商须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了解工地现场的全部情况，套用（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根据供应商自身实力进行磋商

报价。

15. 磋商报价总体要求

15.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报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5.2 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及供应商的期望利润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应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企业管理费、利润、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因素。

15.3 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投标时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均为固定单价，不因损耗、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等的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15.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为暂时工程量，仅作为磋商采购的共同基础，付款则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由承包人计量、业主核实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如果使用）或者按业主根据条件确定的单价和合价确定其金额。

15.5 供应商必须根据工程量清单投报单价及总价，响应文件内的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的汇总总价及《建设工程报价汇总表》的工程量清单报价相符，单价应填写至小数点后两位。任何在工程量清单内未有报价的项目，将被视为已包括在其余项目内。

15.6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或招标图纸发生重大变更，磋商报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费用。按照风险划分和共担原则，本项目供应商需承担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研究和充分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其他参考资料以及现场条件，并在磋商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

（2）对社会条件的变化（包括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社会管理、周边社会环境因素等）可能给施工带来发生的困难、干扰和由此产生的费用，作出明确判断并在磋商报价中予以考虑；

（3）对施工方案及磋商报价策略的选择可能存在的失误；

- (4) 供应商自身内部各项管理资源条件的变化；
-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对供应商自身造成的损失；
- (6)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需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
- (7) 投标货币：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货币均以人民币表示。

15.7 若采购人发现响应文件有任何的错误或对有关标价存有疑问，可以书面向供应商提出询问，但此举并不表示要求供应商改变磋商报价。

15.8 供应商在编制其响应文件，或在随后的会议及磋商中发生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均不承担。

15.9 采购人不受必须接受价格最低的投标书或任何投标书的约束，同时不需为此做出任何解释。

15.10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说明

1、为维护政府采购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如认为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开标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相关技术指标进行相应修改；

2、供应商在进行技术响应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参照产品等仅起说明和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性。供应商在投标时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替代产品等，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需求中的要求。

八、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下各表和格式详见第六章）

1、商务标文件：

- (1) 承诺书；
- (2) 建设工程报价汇总表；
-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 (4) 报价综合说明；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技术标文件：

- (1) 技术标说明；
- (2)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 (3) 施工进度计划；
- (4) 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
- (5)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和环保措施、保证工期的措施；
- (6) 各种需用计划；（如材料进场计划，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进场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等）；
- (7) 现场施工管理机构组成情况；
- (8)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相关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福利企业证书等。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6) 项目经理资格等级证书（复印件）；
- (7)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8) 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5、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最终确定成交候选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准则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通用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推荐二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审、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人的排名顺序

（一）、无效响应情形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条是指下列表式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1）建设工程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一览表应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承诺书中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建设工程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一览表、资质资格相关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本条指供应商不符合下列情形的：

- （1）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并提供证照复印件；
-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了相关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下同）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本条指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的：

- （1）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的（本项目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 （2）税金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报价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改变暂定金额（包括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定单价）或者工程量的；
- （5）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包括缺项、漏项）。

6、响应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本条指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存在以下情形的：

-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3）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4）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5）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条款和规定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未存在上述无效响应情形的响应文件，即为通过符合性检查，并将进入下一轮磋商。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参加下一轮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 质询与澄清

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必须按照规定在指定地点候场，随时解答专家的提问。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内容。

(三) 竞争性磋商

(1) 磋商小组公布经符合性检查后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根据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或系统随机顺序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依次/同时提交在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或承诺的内容。

(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

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商务标 10 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个别子目的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做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标得分计算：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最终报价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

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报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B、技术标 90 分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华漕村城中村整治提升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0~10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对策进行打分。对本项目理解透彻，分析

		全面；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现状分析及重难点分析及对策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且合理的得 7-10 分； 对本项目理解一般，分析较全面；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现状分析及重难点分析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且较为合理的得 3-6 分； 对本项目理解差，分析不全面；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现状分析及重难点分析针对性、可操作性差且不合理得 1-2 分； 如响应人未提供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20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科学性合理性、措施有力、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打分。 施工技术方案全面可行，科学性合理性强的得 14-20 分； 施工技术方案一般，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7-13 分； 施工技术方案有所欠缺，科学性合理性较差的得 1-6 分； 如响应人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10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打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7-10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6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2 分； 如响应人未提供得 0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0~5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的合理性进行打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4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2 分； 如响应人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情况处理措施	0~8	根据响应人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打分。 应急情况处理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6-8 分； 应急情况处理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5 分； 应急情况处理措施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2 分； 如响应人未提供得 0 分。
投入人员结构配备	0~10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包括：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等）；项目团队年龄、学历、及相关人员证书情况进行打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丰富，能力强； 项目团队情况好，相关人员证书情况好的得 7-10 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较丰富，能力较

		强；项目团队情况一般，相关人员证书情况一般的得 3-6 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一般，能力一般；项目团队情况差，相关人员证书情况差的得 1-2 分； 如响应人未提供得 0 分。
类似业绩	0~10	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规模等方面。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个 2 分，最高 10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0~6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材料）等情况进行打分。 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齐全，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6 分； 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4 分； 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如响应人未提供得 0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6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为确保实现工期目标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施工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一

		般的得 3-4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2 分； 如响应人未提供得 0 分。
与发包人、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0~5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与发包人、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进行打分。 与各方配备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与各方配备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4 分； 与各方配备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2 分； 如响应人未提供得 0 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工程地点和工期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

2.3 工期

本工程的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

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合同价的 10%；（预付款）

2）完成竣工验收支付工程合同价的 70%；

3）完成投资监理总结报告后支付至工程费最终审定价款的 97%；

4）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支付至 100%。

工程款支付最终根据镇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拨付，由此造成的迟延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

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工期违约赔偿：由于乙方的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5%；质量违约赔偿：乙方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的质量标准，按照竣工结算价的 3%接受罚款。上述违约金及罚款甲方有权在最近一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

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一、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磋商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磋商过程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响应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华漕村城中村整治提升工程包 1

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2、上述投标总价应为响应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建设工程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税金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_____。

③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④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_____。

⑤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_____。

⑥税金税率：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
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工程量清单内容、数量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四章“项目需求”相关要求填报。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illegible]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职称等级			级	职称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本表后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供应商符合以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则提供本声明函，否则不需提供本声明函。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单位）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一、技术标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3）与采购人、监理人及设计人的配合，对采购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的配合。

（1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附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获取请电话联系招标代理机构。